

新北雙遊騎趣



以三條具有挑戰味道的自行車活動路線，邀請全國各地的車友們一起來探索新北，發現新北市的好山好水！從瑞芳到福隆，車友將經過壯觀的黃金瀑布和九份，最終抵達美麗的福隆海灘，享受融合歷史與自然的優美景色。新北竹圍至桃園竹圍的雙竹圍路線，讓您沿著淡水河畔騎行，最終抵達海鮮美食的竹圍漁港，四極點燈塔以新北市開始挑戰一日雙塔更不能錯過從富貴角燈塔到三貂角燈塔，經過北海岸壯麗的景色，是挑戰性十足的風景如畫之旅。立即報名參加這些精彩的自行車活動，與家人朋友一起騎行，體驗新北市的多樣風貌，享受騎行的無窮樂趣與健康益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運動委員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瑞芳區公所、雙溪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貢寮區公所、淡水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板橋區公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流程：0700 報到領取物資，安全注意事項、路線說明/暖身操。

0800 鳴笛出發

1200 陸續抵達終點，活動結束

※北東富三雙塔挑戰，終點關門時間 15:30。

參加對象：歡迎對戶外自行車休閒運動有興趣的民眾。

參加費用：每場次每人報名費 300 元。

費用包含：號碼識別、電子證書、保險、補給餐點、各場次另贈自行車相關紀念品。

場次	日期	名 稱	活 動 路 線	里程/爬升
新北雙遊騎趣				
1	11/2(六)	瑞芳福隆雙驛棧	瑞芳車站—民權街—明燈路二段— 102 線—瑞柑陸橋—瑞金公路—汽車 路—金光路—北 34—金水公路—黃 金瀑布—濱海公路—陰陽海—龍 洞—澳底—龍門—福隆車站	32K
2	11/9(六)	北桃雙竹圍騎趣	竹圍捷運站—河濱自行車道—關渡大 橋—八里左岸自行車道—八里渡船 頭—十三行博物館—商港三路—商港 八街—中山路—台 15 線—西部濱海 公路—林口發電廠—蘆竹—彩虹 橋—漁港路	28K
3	12/07(六)	北東富三雙塔挑戰	富貴角公園—濱海公路—石門—中角 灣—金山—萬里—基隆—外木山— 內寮澳底—大武崙澳底海灘—湖海路 協和街—文化路—中華路—中山二 路—忠一路—中正路—正濱漁港-彩 色街屋—台 2 線—八斗子—龍洞—龍 門—福隆	83K

※本活動另有「**新北雙遊騎趣**」、「**新北越野礫石車趣**」兩場系列場次，
歡迎大家一起揪團參加。

● 新北雙遊騎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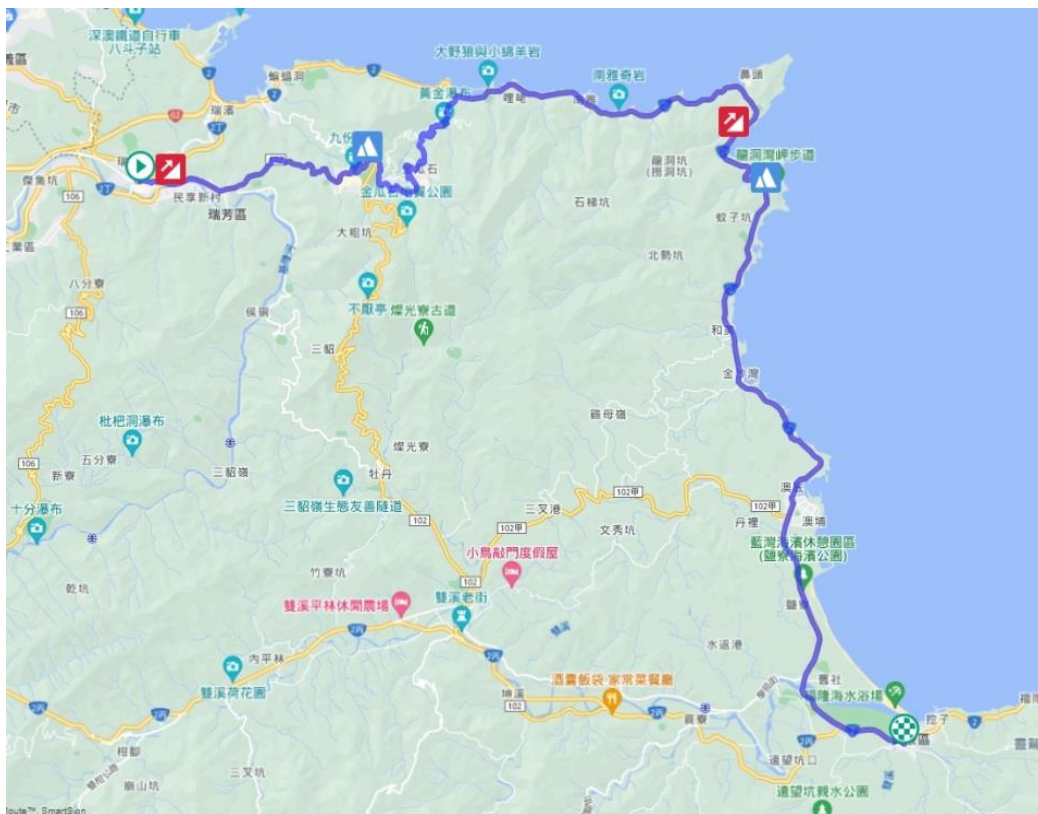
➤ 11/2(六) 瑞芳福隆雙驛棧

活動日期：11月2日（六）

集合地點：瑞芳火車站/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82 號

路線說明：起點/瑞芳火車站—民權街鐵路巷—民權街—明燈路二段—102 線—瑞柑陸橋—瑞金公路—九份老街—汽車路—左轉—金光路—北 34—金水公路—黃金瀑布——下坡/濱海公路—洞頂路—陰陽海觀景台—台 2 線 78.5K 處—龍洞—澳底—龍門露營區—終點/福隆火車站。全程約 32 公里，累積爬升約 448 公尺。

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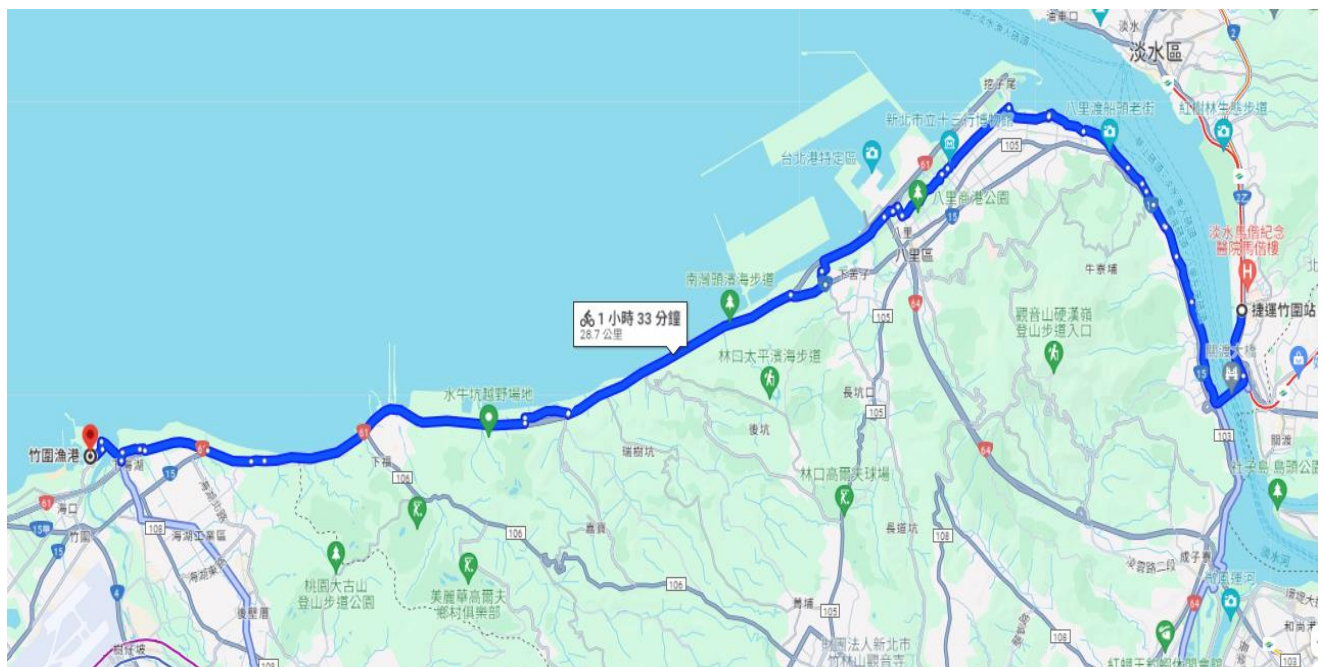
➤ 11/9(六) 北桃雙竹圍騎趣

活動日期：11月9日(六)

集合地點：竹圍捷運站/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50 號

路線說明：起點/竹圍捷運站—河濱自行車道—右轉/上橋自行車道牽引—關渡大橋—八里左岸自行車道—媽媽嘴咖啡—八里渡船頭—左轉/博物館路—十三行博物館—商港三路—左轉/商港八街—右轉/中山路二段—台 15 線—西部濱海公路—林口發電廠—蘆竹—右轉/彩虹橋—漁港路—終點/竹圍漁港。全程約 28 公里。

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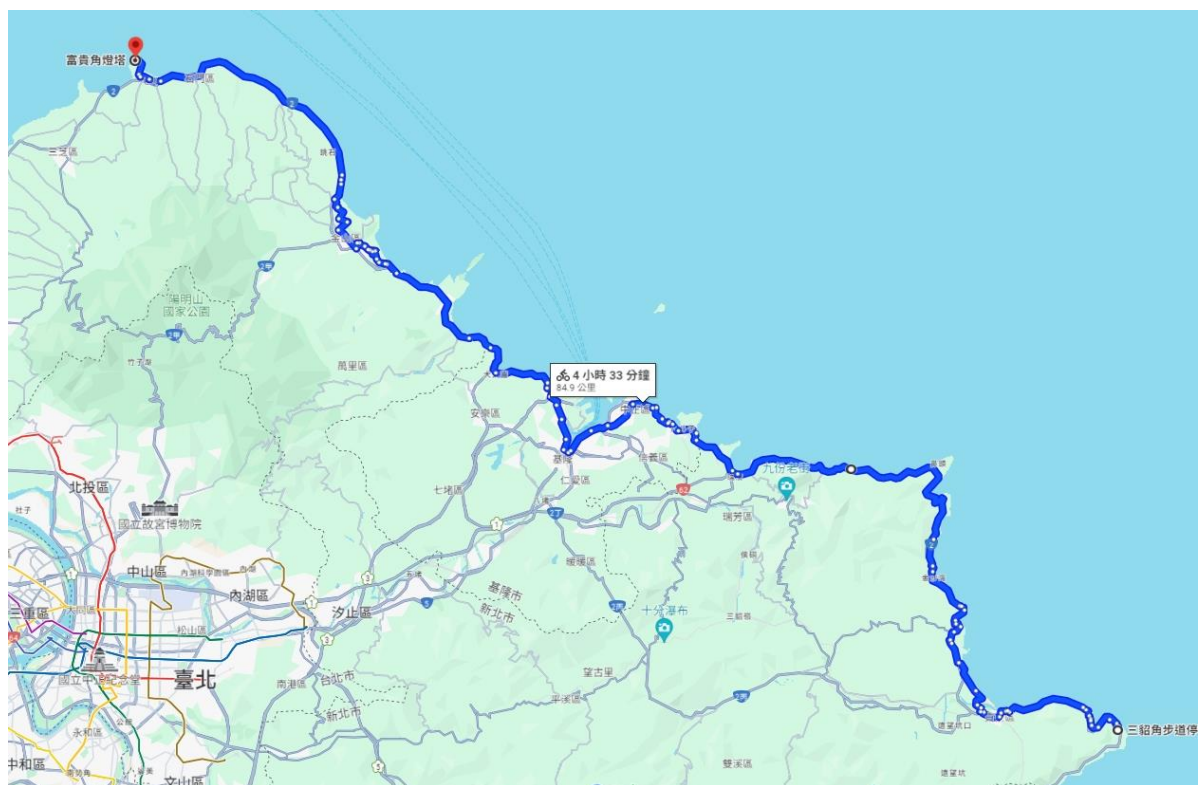
➤ 12/7(六) 北東富三雙塔挑戰

活動日期：12月7日（六）

集合地點：富貴角公園/新北市石門區

路線說明：起點/富貴角公園—台2線濱海公路—石門—中角灣—金山—萬里—基隆—外木山—內寮澳底產業道路—大武崙澳底海灘—湖海路一段—左轉/協和街—文化路—中華路—中山二路—忠一路—中正路—正濱漁港-彩色街屋—台2線—八斗子——龍洞—金沙灣—龍門—福隆—終點/三貂嶺步道停車場。全程約83公里。

路線圖：



代訂項目：

加購項目	價格
專車接駁 回程-11/09(六)13：30 竹圍漁港停車場-竹圍捷運站 去程-12/07(六)05：00 台北捷運圓山站 2 號出口-富貴角公園 回程-12/07(六)15：30 三貂角燈塔停車場-台北捷運圓山站 2 號出口	600 元/人+單車

報名方式：6/5 中午 12 點開放線上報名，各場次報名截止於當週一。繳費完成之後，恕不退費。

線上報名請至 www.cyclist.org.tw

獎勵辦法：1.所有單場參加者皆發給電子完騎證書。

2.凡完成新北爬坡打卡趣場次，贈送專屬紀念獎牌一枚。

徵文活動：

歡迎將活動過程照片、心得短文整理後 email 投稿寄至 service@cyclist.org.tw 信箱 (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優秀作品將刊登於本會網頁 www.cyclist.org.tw 並致贈紀念品。

活動洽詢：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電話：02-8919-3595 / 0928-025-778

官方 LINE：@730qmryb

網址：www.cyclist.org.tw

粉專：www.facebook.com/tcf1999

參加須知：

1. 本參加者係依自由意思，自主決定參加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所舉辦之自行車挑戰、活動。
2. 本參加者已審閱主辦單位提供之本次活動、活動相關之簡章、參加須知，並瞭解相關提醒事項、活動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無異議。
3. 自行車挑戰請視個人實力與健康狀況參與，有不適時請至路邊安全地點休息，切勿超出個人身體負荷。
4. 大會工作人員有權視參加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 參加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加者不得異議。
5. 騎乘之自行車需有完整煞車系統。
6. 參加者於活動全程中均需正確配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
7. 參加者請務必自備內胎及簡易維修工具，以備破胎汰換與故障排除。
8. 水壺必需使用自行車專用水壺。為避免水壺於行進間掉落影響後方車友安全，請務必於行前檢視並調整水壺架，保持水壺能穩固安置。
9. 參加者務必於自行車上安裝「前車燈與後燈」，以通過隧道、濃霧等視線不良 之路段。
10. 參加者於活動前，請務必詳實檢查自行車零件組裝及胎壓狀況，將自行車保持最佳狀況，以維安全。
11. 建議 2 人以上組隊參加，在挑戰路上結伴同行相互照應，共享完成的喜悅。
12. 本活動為非競賽性質之挑戰活動，活動無（排除其他用路人式的）交通管制，部份路段由工作人員引導與交通疏導。請參加者務必遵守工作人員引導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順向靠邊前進，以確

保騎乘安全。

13. 所有參加者務必遵守交通規則與號誌，騎乘於右側車道或靠邊騎乘，不可逆向。自行車於交通法規中被視為機慢車，故若未遵守交通號誌以及交通規則，發生意外事故或被主管單位開立罰單，由參加者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請參加者特別注意。違規者經查屬實者將取消成績並禁止日後報名參加本活動。
14. 參加者需隨身攜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受傷請當日就醫，並開立診斷證明及收據，以利保險理賠。
15. 自行車挑戰、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挑戰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不得參加本挑戰、活動（請參加者自行判斷是否有上開症狀，如有上開症狀仍執意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6. 參加者於挑戰活動期間發生跌倒或碰撞等事故在所難免，主辦單位對於該等事故不負任何保險承擔以外之賠償責任。
17. 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挑戰活動投保每人新台幣 100 萬之「旅遊平安險」。參加者如有本身各項疾病史，請自重評估自身安全不可參加。如有考量保險保障範圍之不足，請自行加保其他有效之個人保險。「旅遊平安險」的承保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請點此)。本活動保險的最高理賠金額為保單所承擔之金額，主辦單位不提供超越保單理賠金額之理賠金額。如對於承保內容中之保險理賠範圍、項目、金額，無法同意者，禁止參加。
18. 本活動依內政部相關規定投保 5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擔大會責任內所致之意外傷害理賠。參加者如有本身各項疾病史，請自重評估自身安全不可參加。如有考量保險保障範圍之不足，請自行加保其他有效之個人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請點此)。本活動保險的最高理賠金額為保單所承擔之金額，主辦單位不提供超越保單理賠金額之理賠金額。如對於承保內容中之保險理賠範圍、項目、金額無法同意者，禁止參加。
19. 依據保險法條文規定，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保單，15 歲以前不能含有身故給付。
20. 本活動為非競賽活動，不提供排除其他用路人使用活動路線之交通管制，隊車於活動期間以及活動路線上，如與其他人員、車輛（參加者、其他隊車或其他用路人、車）發生交通事故，依照一般交通事故處理方式通知警方處理。主辦單位不負此種一般交通事故之責任。
21. 報名者承諾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屬實；若資料提供有誤，一切後果將由提供人自行承擔。
22. 若活動日天氣狀況不佳，大會將於行前會議宣布因應之事宜，例如提早結束活動、或變更活動終點等的可能性。
23. 活動中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與方式，參加者同意由主辦單位依對參加者最有利之狀況進行處置，相關訊

息將另行公告。

24. 大會有權將此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及公告、展出、登錄於網站與刊物上，參加者必須同意肖像、成績、媒體/網路報導圖文，得用於活動相關宣傳與播放。
25. 請參加者發揮自行車友愛護環境的風範—愛山樂水、絕對不亂丟垃圾。
26. 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27.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任何變更，主辦單位有權更動以維參加者之安全。
28. 報名後請特別注意：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上將陸續公告活動最新資訊，請隨時留意。